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功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功县人民医院购声导抗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耳鼻喉诊疗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脑干诱发电位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千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声导抗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蟠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1.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